

关于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81 号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4.6.1 条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情形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请详细说明修订的法律依据，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表决比例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并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 10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

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
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当公
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监事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且公
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
的经济补偿，上述监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
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
或赔偿金”。请详细说明：

(1) 上述补偿金支付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2) 由于补偿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补偿金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何种决策程序；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

(4) 该条款是否违反董监高忠实义务，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5) 测算支付补偿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以及“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若不足五年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不具备与其履行董事职责

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请详细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的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请说明：

(1) 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 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作为判断“恶意收购”标准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31 日